

廠商環安衛規範須知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為防止職業災害，並保障廠商人員和本公司人員之安全健康及維護設施安全，特定本須知釐定廠商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事項之責任，廠商有遵守之義務。若本須知未詳載但有法令規定須遵守者，或是本公司針對廠商在本公司區工作內容之需要而另行提供之管理規範，廠商仍應遵守該法令、該管理規範之義務，不得有「未知法規，拒絕、規避或不遵守規定」之情事。
- 第2條 適用本須知之廠商或其承攬商如下：
凡取得本公司各種採購案並於廠內場所作業。如：營建工程、土木建設、勞務、財物(如涉及安裝或施工)及餐飲等。
- 第3條 金額8萬(含)以上與承攬商簽約或施工前，採購單位須將「通用矽酮廠商環安衛規範須知 (SP-HS10-01)」納入工程合約，確實傳達承攬商知悉，並請發包部門於施工前一週，將通用矽酮廠商環安衛規範須知簽收暨同意單(SP-HS10-02)影本送本公司安環室，如有「廠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SP-HS10-03)」亦同。
- 第4條 金額8萬元以下承攬商施工前，採購單位告知承攬商至通用矽酮官方網站，詳閱廠商環安衛規範須知 (SP-HS10-01)，並簽署通用矽酮廠商環安衛規範須知簽收暨同意單 (SP-HS10-02)同意遵守本規範須知後，交本公司安環室。
- 第5條 廠商於本公司場所若未遵守法令及本公司之各項規定，而造成職安、環保或其他意外事故，致使本公司、其他廠商或第三人之人身、財物損害時，造成事故之廠商應負賠償與法律責任，倘可歸因於廠商之違反職安、環保或其他法令之事實，致本公司遭受罰鍰或其他不利益之處分時，本公司得向廠商求償。
- 第6條 廠商於施工期間，若因工作關係發生損傷事故時，該廠商應主動做好事故調查並提供本公司詳盡之參考報告，並防止類似事故再發生，且不得隱瞞事實或藉故曲解誤導實情。
- 第7條 廠商於取得本公司工程時，該廠商必須提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常駐於工地現場的安衛合格專責人員、安全衛生執行規範、廠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SP-HS10-03)、施工標準、作業程序、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或安全防護計畫(含自動檢查實施方案)、工程廢棄委託清理，廠商如就取得工程之全部或部分交付他人承攬或再承攬時，應告知再承攬商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依法應採取之環保安全衛生防範措施。
- 第8條 前項所述廠商，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但未達成立安衛管理組織規模者，仍需遵守相關安全衛生環保法規之規定。
- 第9條 廠商於廠內施工期間，若須使用本公司之電、水或氣體等動力時，須向該施工區域單位申請核准，不得私自配管、配線或轉接使用，否則本公司得立即停止該廠商之工程，若因此而造成本公司損失時，該廠商應照價賠償，不得異議。
- 第10條 廠商因執行本公司工程在本公司內部所產出之廢棄物，應遵守通用矽酮廠商環安衛規範須知簽收暨同意單(SP-HS10-02)執行。
- 第11條 廠商應於施工日一週前提出施工作業申請表(SP-HS10-05)，簽署危害因素告知單(SP-HS10-06)，經申請完成核可後方可施工。
- 第12條 名詞定義：

- 一、高風險作業：是指動火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危險管路拆卸/鑽孔作業、高架作業、吊掛作業、活線作業、高架地板掀開作業。
- 二、動火作業：工作時會產生明火或高熱，如電焊、氬焊、噴燈、砂輪、熱風槍等作業。
- 三、局限空間作業：缺氧症預防規則定義之作業（如水槽、油槽、樹脂槽、氣體槽、活性碳槽、管溝、筏基等場所內之作業。）
- 四、危險管路拆卸/鑽孔作業：拆卸或鑽孔酸、鹼、有機溶劑、或毒性、可燃、腐蝕氣體、或高溫、低溫流體等管路、或鄰近上述之非危險管路之作業，如氣瓶櫃(Cabinet)、多歧管路控制器(VMB)等。
- 五、高架作業：如天花板、踩於架空管線上或鋼樑、在2公尺以上梯子、外牆清洗、鷹架上施工等作業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定義之作業。
- 六、吊掛作業：如使用固定式、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籃、捲揚機、簡易升降機、外牆清洗等作業。
- 七、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有感電危害之作業如 Busway(匯流排)、Plug-in Unit(插入式單元)拆裝、DC Source Battery(直流供應系統電池)拆裝、UPS Battery(不斷電電源供應系統電池)、電力電容器換裝、分盤MAIN NFB(主開關)側併接、特高壓斷/復環、高壓饋線解/併聯、高壓盤背板拆裝、高壓變壓器局部放電檢測、高壓盤 IR(紅外線測溫儀)檢測等作業。
- 八、高架地板掀開作業：內掀開高架地板之作業。

第二章 廠商職責：

- 第13條 廠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中規定，摘要說明其中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如下：
- 一、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負法規所定雇主之責任。
 - 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本公司事前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轉知再承攬人。
- 第14條 營建工程廠商必須遵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 第15條 廠商(其承攬商亦同)所屬之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增列三小時，每3年至少上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如有新修訂發佈之職業安全衛生法法規要求，亦須遵行，廠商應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料存檔備查，包括訓練時間、講義、勞工簽到、上課相片。
- 第16條 使用危險性機械與設備如移動式吊車、吊籃、堆高機、高壓氣體容器(槽車)、高空作業車，廠商須指派經受訓合格之操作人員操作，並備妥「機械或設備檢查合格證」與「操作人員訓練合格證」以供點檢。
前項所述之作業，建築工地另依其規範外，應依本公司高風險作業提出申請。
- 第17條 廠商應為其僱用於本公司承攬作業之勞工，每位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第18條 廠商雇主、現場安全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責任：
- 一、廠商雇主應指派現場安全負責人，負責該作業場所的現場安全。執行作業前、中、後安全檢查，及將環境危害因素與預防事項，轉知所屬勞工。
 - 二、廠商應指派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施工期間工地督導及與本公司聯絡有關安全衛生事項，並參加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之協議組織會議，將各項安全規定、環境危害因素及工作注意事項，轉知所屬勞工、再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有異動時，廠商應負責主動通知本公司。
 - 三、廠商雇主對於特殊作業之危害預防，應指派經受訓合格之安全衛生相關作業(如缺氧作業、

有機作業主管等...)在現場督導，方可施工。

四、廠商於本公司施工時造成任何意外事故，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人員，並採取必要可行之搶救；
事故發生後3小時內完成承攬商事故災害通報單(SP-HS10-04)，給予本公司安環室，事後調查
期間廠商有義務配合執行，以便採取有效對策防止再發生，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
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時，廠商負責人應於8小時內通報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並通報本公司管
理單位。

第19條 廠商僱用外籍人員來本公司從事工作，請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相關規定，自行辦理取得工作許可。

第20條 承攬商所雇用之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入本公司施工：

- (1)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2)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3)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4)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
- (5)其他公告不得從事工作之人員認定者。

第21條 承攬商不得僱用偷渡、非法入境或未經勞動部核准之外籍或無勞保資格之勞工，以及本公司認為
不適任者。

第22條 當協同其他非轄下承攬商作業，應協調填寫廠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SP-HS10-03）及協議組織會議
紀錄表（SP-HS10-15）。

第23條 依承攬商填寫之承攬商施工名冊（SP-HS10-16），施工人員進出須於本公司警衛室簽進及簽退。

第24條 承攬商於每日作業前應由承攬商安全衛生人員或雇主，告知施工勞工本次作業風險及應注意事項，
並確認防護設施及個人防護器具無誤，才可進行施工作業。

第三章 作業安全管制：

第一節 共同規定：

第25條 禁止事項：

- 一、廠內禁止吸煙；禁止嚼食檳榔、喝酒(含酒精成分飲料)及進入非指定工作區域。
- 二、所有施工區域及放置材料工具的區域都必須鋪以塑膠布或木板保護地板。
- 三、全區域禁止拍照，除向該施工區域部級主管申請同意。

第26條 危害預防事項：

- 一、設備於帶電狀態下安裝/維修/檢驗，應特別注意設備會移動之部分如汽缸、鏈條、升降檯面
以預防機械傷害。
- 二、依作業區域之作業危害及其承攬作業危害風險，應佩帶適合的個人防護器具如安全帽、安全
帶、安全眼鏡、護目鏡、防音護具、濾毒罐、安全鞋、耐化手套等。
- 三、於潮濕場所(如廚房、水池、廁所等)作業時，須著止滑鞋；潮濕場所內之用電設備應裝設防
止感電設備（如漏電斷路器）。
- 四、作業區域內如有墜落、物體飛落、被夾、被切、倒塌、化學品等危害，應依危害特性設置適
當防護設施。
- 五、承攬商使用之設備、手工具，均需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且維護良好無異狀，才可使用於承攬
作業。

第27條 隔離安全設施事項：

- 一、動火作業、產生粉塵或煙霧的作業(如打壁虎、銑孔等)，作業點若離最近火警偵測器範圍

內，應事先告知本公司防火管理人員，並待完成隔離火警偵測器後，始准作業。

二、因施工、維修、或測試消防系統時，應事先告知本公司防火管理人員並提出消防中斷申請核准，待完成相關防護措施後，始准作業。

三、未經允許，禁止私自隔離設備安全連鎖裝置。

第28條 作業場所保持整潔，並設置安全作業範圍與清楚標示禁止進入；禁止妨礙消防栓/滅火器/電氣盤/安全梯及逃生動線使用。

第29條 實驗場所作業規定：

一、進入實驗場所作業，應遵守本公司相關實驗場所管理規定。

二、會產生易燃易爆之作業不得在實驗場所內進行。

三、未經本公司實驗場所主管允許禁止拍照。

第30條 電氣作業規定如下：

一、廠商使用之電動手工具延長線電氣設備，使用前須自行檢查，不可有破損絕緣不良漏電之情況。

二、廠商使用之延長線，電線線徑至少 2.0mm^2 以上，具過載保護裝置，不得串接，避免安裝過多電器以防止超過負荷，不可經過通道有絆倒人員或遭車輛輾壓之虞，若經過通道則須將電線架高設置。

三、設備施工用電一律由施工電盤接電，若無施工電盤則須經過本公司電氣人員確認接電使用。禁止由消防箱緊急插座，出口指示燈和緊急照明燈之插座接電使用。

四、在潮濕場所從事電氣工作，為防止因漏電造成感電危害，其迴路須確認已經過漏電斷路器才可施工。

五、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且接地線連接點必須接近焊點。

六、本公司電氣開關室及電儀控制盤內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出，施工區域之電氣或管線開關須經本公司管理人員同意始可作業。

七、廠商進行電氣作業應依電工法規範施作。

第二節：高風險作業規定：

第31條 動火作業規定如下：

一、會產生明火的動火作業(如噴燈、砂輪等)前必須由廠商提出申請，經由本公司使用單位與安環室審查通過後，始可作業；建築工地由現場工地主任查核同意後施作。

二、動火作業須備妥滅火器，施工附近確認已無可燃物品。

三、在高處或開孔處進行動火時，避免火花熔渣及焊條散落，燙傷下方人員或引起火災，應有防止火花飛落防護措施及下方區域隔離警戒。

四、使用乙炔切割器時鋼瓶須以台車固定保持豎立及雙層鐵鍊固定；鋼瓶上須有防爆器，火焰噴槍須有逆止閥防止回火；切割前應檢查氣體調整器及耐燃管線等各項連接是否緊密，檢查時只准用測漏液試驗，嚴禁使用火焰試驗。

五、從事電焊或乙炔切動作業須有充足通風或配戴適當防護器具。

第32條 局限空間作業規定如下：

一、局限空間作業（如清洗水塔、共同管道等）前必須由廠商提出申請，經由本公司使用單位與安環室審查通過後，始可作業。

二、上述申請不適用於建築工地，建築工地由現場工地主任查核同意後施作。

三、依「缺氧症預防規則」中之各項安全規定，指派缺氧作業主管、搶救人員及現場監視人員執

行監督、檢點、搶救等工作。

四、作業前須測定氧氣濃度與其他有害氣體濃度(如硫化氫等)是否符合規定。

五、局限空間須設置人員進出管制口，現場監視人員須隨時監督作業人員安全。

六、局限空間須設置足夠通風量之通風設施、須有自給式呼吸器、安全帶、安全索等措施。

第33條 危險管路拆卸/鑽孔作業規定如下：

一、危險管路拆卸前，須與本公司該使用單位人員確認管路內危害物都已清除完成。

二、確認欲拆除之管路、閥件都已標示清楚。

三、負責危險管路拆卸之人員，必須備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及預防化學品洩漏之緊急應變器材。

第34條 高架作業規定如下：

一、依法規「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如酒醉、醫師診斷身體虛弱者等人員不得從事高架作業。

二、設備搬運、材料運送所搭設作業平台之設計高度超過五公尺，其設計、組配及拆除作業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辦理。

三、施工架(鷹架)組配拆裝作業，須有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在場督導其作業安全完成作業前中後點檢。

四、禁止使用外牆鷹架組合成室內活動施工架。活動施工架輪子須有插銷固定，作業平台須滿鋪並架設安全護欄。

五、垂直高架作業環境，如外牆、管道間、電梯坑口，架設安全網安全母索有困難時，得以防墜落器替代之。

六、依施工地點現場情況須有防止人員墜落之設施，如安全網、安全護欄、安全母索、防墜落器、高空升降機、施工架/活動施工架。

七、使用合梯前必須檢查梯身是否有無缺陷鬆脫變形，上下合梯須有人員扶住梯身防止傾倒。

八、禁止上下重疊作業，但有安全防護措施將不受此限。

九、高架作業禁止踩踏任何危險管路。

十、對於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第35條 吊掛作業規定如下：

一、吊掛作業前3個工作天必須由廠商提出申請，經由本公司使用單位與安環室審查通過後，施作當日應經安環室人員現場查核同意後，始可作業。

二、上述申請不適用於建築工地，建築工地由現場工地主任查核同意後施作。

三、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完成機械或設備的定期檢查。

四、以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取得證照。

五、移動式起重機作業範圍須圍籬告示並派專人管制，吊掛作業中嚴禁任何人員車輛經過作業區下方。

六、吊掛作業附近有高壓電線時，須注意移動式起重機伸縮桿勿接近高壓電線；綑綁貨物包裝材質(如繩索、塑膠袋)，勿因強風揚起接觸高壓電線。

七、移動式起重機支撐腳架應全部伸開穩固，被吊掛物品須捆扎牢靠無掉落飛落之危害。

八、使用鋼索綑綁吊掛物件時，須留意被吊掛物件邊緣是否會割斷鋼索造成鋼索斷裂之外意外。

九、吊籠設備的檢查，檢點項目含支撐架(如L型夾具)、升降裝置，及安全裝置如過捲預防、漏電斷路器等。

第36條 活線作業規定如下：

一、在電路上工作之前主開關應拉開加掛上適當之安全掛籤，並於必要時加鎖，竣工後送

電前，應確認線路上所有人員均已離開。

- 二、施工現場須有監督作業人員在旁，注意施工安全。
- 三、接電時須插於插座上，或使用含壓線端子的電線接於分路開關之負荷側。
- 四、佩戴防護設施如絕緣衣、絕緣毯、絕緣手套、絕緣鞋、橡膠手套等。

第37條 高架地板掀開作業，現場須做好圍籬等安全措施，避免人員踩空墜落。若僅掀開一片高架地板查看，可免申請高風險作業，但須立即恢復原狀。

第38條 高危險作業作業前，應與施工作業申請表（SP-HS10-05），一併申請審查核可後施工，如動火作業申請表（SP-HS10-07）、局限空間作業申請表（SP-HS10-08）、高處作業申請表（SP-HS10-09）、吊掛作業申請表（SP-HS10-10）、吊籠作業申請表（SP-HS10-11）、高空繩索作業申請表（SP-HS10-12）、輕質屋頂作業申請表（SP-HS10-13）、開挖作業申請表（SP-HS10-14）。

第三節 其他作業規定：

第39條 物料搬運、更換安全注意事項：

- 一、物料/器具堆放不得阻礙滅火器之使用及阻礙安全出入口或電氣開關。
- 二、搬運物料時須注意電線及電氣設備，以免身體及物料與之接觸導致觸電引起災害。
- 三、槽車、起重機於停車裝卸貨物時，應將手煞車拉起並以輪檔固定車輪，並打開警示燈。
- 四、槽車作業前，人員配戴個人防護設備，並確認管路接頭銜接、接地、閥的開關、電源開關等...是否正確，逐一檢查完成後，始能進行充灌作業，完成作業後並應復歸。
- 五、運送危害性化學品的車輛應依法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辦理，如明顯標示、安全資料表(SDS)、滅火器、洩漏應變器材等。
- 六、物料移位前要先確定移動路線，以避開阻塞通道 /撞牆壁/物件/人員之可能。
- 七、設備過高/過大/過重而於搬運過程中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將設備部分拆解後搬運，地板上鋪放金屬板，以防塌陷。
- 八、拆箱、搬機作業之人員應穿安全鞋。
- 九、作業過程中，可能為化學品、氣體、廢液、金屬碎削等物質，噴濺於眼睛者，配戴安全眼鏡或護目鏡。

第40條 廠商人員在本公司區使用化學品注意事項如下：

- 一、工作場所內所使用之揮發性溶劑應隨時加蓋鎖緊，現場保養維修所使用之容器其容量必須小於1加侖，且容器需為不易碎材質。
- 二、使用中之各種鋼瓶須加以台車及兩條鍊條固定，遠離熱源並避免傾倒，搬運時禁止利用雙腳踢動滾動。
- 三、不相容之化學品不可相互混合，包括使用後之殘留廢液或擦拭布等應各別放置在容器及相關收集桶內。
- 四、因作業需要而攜入廠區的化學品(限非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應準備安全資料表並主動告知本公司使用單位人員。
- 五、禁止擅自拿取本公司化學品空桶(箱)、玻璃容器安裝任何液體、廢棄物或當墊腳使用。
- 六、各項化學品（含氣體鋼瓶）使用完後應確實關閉歸位。

第41條 廠商施工中須進行樓地板或牆面開孔作業，其位置應與本公司使用單位確認是否有電氣或其他管路經過。

第42條 作業現場須有隔離與警告標示，施工後廢水不可任意傾倒於廁所、洗手台避免堵塞排水管路。

END